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陳嘉蓉

相 對 人 凱成萬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3年11月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208,605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就113年8、9月工資及資遣費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605元（含113年8、9月工資分別為14,489元、26,236元及資遣費167,880元）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11月1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，並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所附調解紀錄及附件等資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

01 23至33頁)；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業經聲請人陳明
02 在卷，並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資料為佐(參
03 本院卷第11至13頁)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
04 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208,605元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
05 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7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 記 官 鍾 淑 美